



张向奥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雍州
路沿线微更新改造提升规划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郑港财采磋商-2026-

采购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规划局

代理机构：河南星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雍州路沿线微更新改造提升规划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郑港财采磋商-2026-56

采 购 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代理机构：河南星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3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9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雍州路沿线微更新改造提升规划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雍州路沿线微更新改造提升规划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hkggzy.cn:18082/>）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6年10月0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郑港财采磋商-2026-56

2、项目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雍州路沿线微更新改造提升规划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1300000.00 元 最高限价：13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郑港财采磋商-2026-56477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雍州路沿线微更新改造提升规划项目	1300000.00	130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雍州路沿线微更新改造提升规划。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 服务质量：合格，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5.4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历天

5.5 服务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响应；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

3.3 供应商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

注：投标人无需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资料，仅须按照郑港财〔2022〕11 号、郑财购〔2021〕12 号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三、获取磋商文件

1、时间：2026 年 09 月 17 日至 2026 年 10 月 07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hkgggy.cn:18082/>）

3、方式：登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hkgggy.cn:18082/>）”网站，完成“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后，凭 CA 数字证书参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等交易活动，具体操作事宜详见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栏目内《市场主体信息库申报须知》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6 年 10 月 0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http://www.zzhkgggy.cn:18082/>）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6 年 10 月 0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港大道与赠之路口）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采购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登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hkggzy.cn:18082/>）”网站，完成“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后，凭 CA 数字证书参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等交易活动，具体操作事宜详见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一办事指南”栏目内《市场主体信息库申报须知》。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现场提交纸质版响应文件、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任何文件资料或物品。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一下载专区”栏目内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3.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根据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规定标准计取。

4.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2）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 （3）执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 号）；
- （4）执行《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5）执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6）执行《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7) 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8) 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9) 执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指导意见》（财库〔2025〕30号）；
- (10) 本项目支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兴瑞汇金国际12号楼

联系人：王明泽

联系方式：0371-5855166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星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中州大道1188号置地广场B座8楼

联系人：张婷婷、刘振亚、李兵旺、徐成浩

联系方式：0371-65716639 13253652759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婷婷、刘振亚、李兵旺、徐成浩

联系方式：0371-65716639 1325365275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 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1.1	采购人	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兴瑞汇金国际 12 号楼 联系人：王明泽 联系方式：0371-58551665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河南星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中州大道 1188 号置地广场 B 座 8 楼 联系人：张婷婷、刘振亚、李兵旺、徐成浩 联系方式：0371-65716639 13253652759
1.1.5	项目名称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雍州路沿线微更新改造提升规划项目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雍州路沿线微更新改造提升规划
1.3.2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3.3	★服务质量	合格，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1.3.4	最高限价（元）	最高限价：1300000.00 元 注：供应商的响应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其磋商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3.5	★服务地点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1.4.1	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响应;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 3.3 供应商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 注:投标人无需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资料,仅须按照郑港财〔2022〕11号、郑财购〔2021〕12号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1	分包	不允许违法分包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均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1	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形式:供应商自行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hkgggy.cn:18082/)”网站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内查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未及时查看造成的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3.2	磋商报价	1、首次报价为电子响应文件书面报价 2、供应商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第一次报价必须按照磋商文件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磋商中填报；第二次报价不得高于第一次报价。
3.3.1	★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天（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3.4.1	磋商承诺函	磋商承诺函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格式完成承诺，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磋商承诺函具有法律约束力，违背相关承诺的供应商，采购人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3.5.3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响应文件 （1）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盖单位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签名或盖个人 CA 印章。如若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响应文件需上传有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4.2.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6 年月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http://www.zzhkgggy.cn:18082/）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5.1	竞争性磋商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 年月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5.2	磋商程序	本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议。 供应商代表还需要携带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法定代表人章、单位公章），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确认开标及最后报价等。
5.3.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相关专业技术、经济专家 2 人。 磋商小组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采

		购人代表除外）。
5.3.5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由磋商小组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6.3.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6.4.1	签订合同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供应商资格。
6.4.2	付款方式	项目审核通过后，分三次进行支付。第一次：合同签订后，向技术服务单位支付合同款 30% 的费用。 第二次：项目成果通过港区规委会会议审议后，向技术服务单位支付合同款 40% 的费用。 第三次：技术服务单位根据规委会会议要求完善成果，并经验收后，向技术服务单位支付合同款 30% 的费用。
8.5.2	质疑函和提出的方式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下列通讯地址： 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兴瑞汇金国际 12 号楼 联系人：王明泽 联系方式：0371-58551665 代理机构：河南星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中州大道 1188 号置地广场 B 座 8 楼 联系人：张婷婷、刘振亚、李兵旺、徐成浩 联系方式：0371-65716639 13253652759 提出质疑（须加盖单位公章且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注明联系方式，并附经办被授权人授权书及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逾期不再接收。（依据法规规定，质疑函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4) 事实依据；(5) 必要的法律依据；(6) 提出质疑的日期。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2、采购人若发现供应商有借用资质、弄虚作假等行为时，采购人将取消其投标或成交资格。情节严重的，采购人将通报有关监督部门，按有关政府采购制度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还应当予以赔偿。 3、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所承担的项目转包给他人。如发现转包，采购人有权终止聘用，由此而造成采购人的经济损失，应由相关成交供应商负责赔偿。 4、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行。
9	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次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及相关费用由成交单位支付向代理公司缴纳，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计取。 交纳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交纳。 公司名称：河南星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郑州农业中路支行 账号：261120401083 行号：104491064055 转账备注“项目名称（可简写）”的采购代理服务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成交公告	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履约	服务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验收	1.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2. 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3.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涉及专业服务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4. 如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双方分阶段签署《验收报告》。 5.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7 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验收后两个工作日内将验收结果在政府采购网公告。验收小组成员由采购人相关部门组成。
政府 采购 融资 平台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已为政府采购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搭建了“政银企”合作平台，提供“政采贷”合同融资产品、预付款保函、融资担保等服务，详情请登陆“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合同融资平台。 中国银行 http://www.hngp.gov.cn/hkgq/content?infoId=1577707548259258&channelCode=D370102 建设银行 http://www.hngp.gov.cn/hkgq/content?infoId=1598919079880795&channelCode=D370102 中信银行 http://hkgq.hngp.gov.cn/xygh/egp/jd/rzjg/rzjgxx/RzjgxxMain.html?jd_rzjg_id=c1b06ca935021126 按照郑港财【2020】70 号文件“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局关于转发《河南省财政厅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执行。（格式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正文附件一）
知识 产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可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人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提供给第三人。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特别提醒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现场提交纸质版响应文件、电子版响应文件、需查看的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任何文件资料或物品。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http://www.zzhkggzy.cn:18082/BidOpeningHall），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一下载专区”栏目内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2. 如因供应商原因导致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未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视为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标处理。 3.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当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文件、答疑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4. 评审时需查看的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有关资料，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附相关复印件或扫描件即可，无需提供原件。供应商需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做出承诺，由于模糊不清导致磋商小组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电子响应文件中的图片应合理设置图片大小，保证响应文件总容量不至于过大，避免影响顺利上传。投响应文件须按要求进行签章（签字或盖章）后，最终生成电子响应文件。由于供应商原因，未按要求制作、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文件上传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及环境标志产品、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等现行政府采购政策。 1. 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文件，本项目以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

	分办法（2017）》的通知为依据，本次采购项目所属行业类别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本项目针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根据财库[2019]9 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文件规定，投标产品符合国家环境标志产品标准，并载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出具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投标产品符合国家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出具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如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供应商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如供应商无法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认为其投标文件存在重大负偏离。 5.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本项目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
--	--

	6.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绿色数据中心,供应商所投产品应当符合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相关要求。 7.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 8. 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9.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投标 (响应)文件无效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投标人(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特殊 符号 “★” 的意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注“★”的,均为实质性要求或条款,不满足按无效标处理。

义	
---	--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磋商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采购。

1.1.1 本次磋商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本次磋商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次磋商项目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参加磋商竞争的法定代表人单位。

1.1.4 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1.5 本次磋商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磋商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磋商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磋商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服务期限、服务质量

1.3.1 本次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服务质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活动有关的费用。不论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 保密

1.6.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的供应商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

较以及推荐成交候选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1.6.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1.6.3 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磋商期间直至授予成交人合同时，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磋商结束后，凡与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磋商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成员之外。

1.6.4 采购人原则上不向落选方解释落选原因，参加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如对本次评审推荐的拟成交供应商有异议或发现违规违纪行为，请以书面署名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并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超过法律规定时间将不再受理。

1.6.5 磋商结束后，不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分包

不允许

1.10 偏离

不允许

2、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
- (6)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及时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个日前，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供应商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的任何时间，采购人可以修改磋商文件，并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供应商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为使供应商有充分的时间按修正的磋商文件准备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酌情推迟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供应商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磋商响应文件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磋商承诺函
- 四、资格证明文件
- 五、本项目拟投入主要人员一览表
- 六、技术部分
- 七、综合部分
-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九、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材料

3.2 磋商报价

3.2.1 磋商报价应为完成本项目要求等内容的所有费用。

3.2.2 磋商报价应是完成本磋商项目磋商合同条款上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该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风险等所有伴随的其他费用。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各类风险因素合理的报价，磋商报价在成交后不作调整。未填入报价项目磋商小组可以认定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也可能做出对供应

商不利的判断，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文件失效。

3.4 磋商承诺函

3.4.1 在响应文件中，供应商应按规定进行磋商承诺，磋商承诺函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具有法律约束力，违背相关承诺的供应商，采购人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磋商承诺函其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3.5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限、磋商有效期、服务质量、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4、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网上递交：供应商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

4.2.2 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4.2.3 供应商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4 供应商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5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6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3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竞争性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5.1.1 本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议。

5.1.2 供应商代表还需要携带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法定代表人章、单位公章），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及确认开标及最后报价等。

5.2 磋商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登陆开评标系统；
- （2）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
- （3）开标倒计时；
- （4）公布供应商名单；
- （5）供应商保证金查询（如有）；
- （6）供应商解密；
- （7）提疑及回复；
- （8）确认投标；
- （9）开标结束。

5.3 磋商

5.3.1 磋商组织：磋商小组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采购人代表除外）。

5.3.2 磋商小组按先初审、后磋商的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5.3.3 在初审阶段，属于下列情况的响应文件将不得进入磋商阶段：

- （1）响应文件未签字、电子签章的；
- （2）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 （3）响应文件中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它条件；
- （4）资格不合格的响应人。

(5) 在初审阶段,磋商小组还需对响应人的磋商报价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打印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①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无效。

5.3.4 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属于重大偏差,为未能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作废标处理:

- (1) 响应文件封面、磋商函未按规定加盖供应商印章的;
- (2) 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 (3) 磋商响应文件中无磋商报价、无服务期限、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4)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5.3.5 详细磋商:

(1) 磋商小组全体成员与通过初步审核的供应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2) 磋商小组将允许供应商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的名次相应排列。为有助于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清的内容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须以书面形式,但磋商的实质性内容不得更改。

(3) 若磋商内容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 所有供应商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进行报价(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5)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6) 原则上进行二次报价,如遇特殊情况,根据磋商现场情况经磋商小组讨论研究,可进行

多次报价。

5.3.6 磋商结束后，采购人从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确定成交人，并将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5.4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5.4.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候选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5.5 评定标准

采购人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从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5.6 磋商结果公示

5.6.1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6.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后将评审报告送至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1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6、合同授予

6.1 定标方式

采购人将根据磋商小组出具的评标报告，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当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供应商资格或因不可抗拒的因素不签订合同的或不能按规定递交履约保证金（如有）等情况，采购人可以按顺序确定第二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依此类推。

6.2 成交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标结束后一个工作日内在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的网站上发布成交公告；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以**电子邮件方式（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磋商函内填写邮箱）**方式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参与评审但未成交的供应商，告知其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6.3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6.4 签订合同

6.4.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公告公布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

成的损失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政府采购网进行合同公告并向财政部门备案（以合同落款日期为准）。

6.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成交人订立合同的，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重新招标和改变采购方式

7.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进行招标：

- （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3个的；
- （2）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成交候选人均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7.2 改变采购方式

重新招标后，供应商仍出现本章第7.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采购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改变采购方式。

8、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1.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依法依规评审，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1.4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1.5 不得接受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8.1.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2.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

8.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成交；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不得虚假响应，不得恶意低价响应；

8.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或成交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2.9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一)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致的；

(五)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8.3.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供应商；

8.3.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3.3 不得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8.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8.3.7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3.9 不得使用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3.11 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8.3.13 不得泄露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3.14 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8.3.15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审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8.4.1 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4.2 不得与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4.5 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8.4.6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4.7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5 质疑和投诉

8.5.1 供应商认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5.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

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人（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条件和可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 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区内已为政府采购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投标人搭建了“政银企”合作平台，提供“政府采购贷”合同融资产品、预付款保函、融资担保等服务，详情请登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网”合同融资平台。

中国银行

<http://www.hngp.gov.cn/hkgq/content?infoId=1577707548259258&channelCode=D370102>

建设银行

<http://www.hngp.gov.cn/hkgq/content?infoId=1598919079880795&channelCode=D370102>

中信银行

<http://www.hngp.gov.cn/hkgq/content?infoId=1629951278361786&channelCode=D370102>

附件 2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

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一、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	资格承诺声明函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营业执照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供应商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
		信用记录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项要求
		其他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项要求
2.1.2	符合性审查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签字盖章	响应文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磋商内容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1 条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条规定
		服务质量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条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条规定
		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天（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磋商报价	不超过最高限价

二、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 100 分	投标报价：20 分 技术部分：60 分 商务部分：20 分
2.2.2 (1)	报价 部分 20 分	磋商报价评分标准 (2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本项目针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20 分 注： 1. 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四舍五入） 2. 磋商报价得分以最终报价计算。 3. 在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3.1. 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 即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X50%; 3.2. 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50%的, 即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X50%; 3.3.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 即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X45%; 3.4. 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 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审查后, 属于上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 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 (30 分钟) 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

			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2.2 (2)	技术 部分 60 分	1. 项目理解与总体规划构思（10 分）	充分理解雍州路 3.5km 廊道现状、沿线公园、商业节点；方案体现“活力轴+休闲环”空间结构、“一段一特色、全线成体系、全域出形象”策略，落实“微、融、慢、畅”方针，景观风貌符合“舒朗通透、疏林草地、自然灵动、简约节约”导向。 方案理解透彻、思路完整，贴合港区实际得 10 分；理解较到位，内容较完整得 7 分；理解基本到位，内容基本完整得 4 分内容；缺失、理解偏差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2. 交通规划专项方案（10 分）	完整覆盖道路断面改造、交叉口改造、停车布局、人行道护栏改造、绿化改造全部内容；交通改善方案贴合港区片区现状，具备落地性。内容完整、针对性强得 10 分；主要内容较全，针对性较强得 7 分；主要内容齐全，针对性一般得 4 分；缺项较多、脱离实际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3. 水系与景观专项规划（10 分）	完成四段景观特色定位；康平湖、兰河、恩平湖、沃金商业广场、绿轴公园等重点节点设计完整；慢行系统骑行道、漫步道、滨水道三线贯通；植物配置、风貌管控符合项目要求。节点完整，系统贯通，落地性强得 10 分；主要节点较齐全，方案较完整得 7 分；主要节点基本齐全，方案基本完整得 4 分；关键节点缺失，系统不完整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4. 技术经济指标、投资估算与实施计划 (10 分)	完整编制总用地、绿地、水体、建筑、容积率、绿地率、停车泊位等全套技术经济指标；投资估算逻辑合理；任务分工、实施时序清晰可行。指标体系完整，估算合理，计划清晰得 10 分；指标较齐全，计划较可行得 7 分；指标基本齐全，计划基本可行得 4 分；指标缺项多，无合理实施计划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5. 成果交付、质量管控及后续技术服务 (10 分)	响应交付要求；规委会专题汇报、报批协助、后期深化调整保障措施完善；项目进度管控、质量管控措施完备。响应全部要求，保障措施完善得 10 分；响应、保障措施较全得 7 分；基本响应，保障措施一般得 4 分；存在实质性不响应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6. 项目进度保障措施 (10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进度提供的实施方案： 1. 方案内容详细具体、逻辑清晰、针对性强，项目进度计划科学合理的，得 10 分； 2. 方案内容较为详细具体、逻辑较为清晰、针对性较强，项目进度计划合理的，得 7 分； 3. 方案内容详细但不具体、有针对性，项目进度计划较为合理的，得 4 分； 4. 方案内容简单、无针对性，项目进度计划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 分； 缺项得 0 分。
2.2.2 (3)	综 合 部 分 20 分	业绩 (5 分)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具有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份合同得 2.5 分，最多得 5 分。 注：需提供合同扫描件。
		服务承诺 (15分)	1、承诺在服务期内按要求配备设备及人员，保证服务质量的承诺及措施。 内容详实，考虑周全，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服务的需要，得 5 分； 内容基本完整，基本考虑不周，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

			本满足服务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 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3 分； 各项措施不到位，无针对性，以上各项内容差的，又不能满足服务要求的，得 1 分； 缺项得 0 分。
			2、承诺给作业人员按时发放工资及相关福利并为人员购买商业保险，独立用工等纠纷。 内容详实，考虑周全，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服务的需要，得 5 分； 内容基本完整，基本考虑不周，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服务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3 分； 各项措施不到位，无针对性，以上各项内容差的，又不能满足服务要求的，得 1 分； 缺项得 0 分。
			3、积极配合采购人进行作业的承诺及措施。 内容详实，考虑周全，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服务的需要，得 5 分； 内容基本完整，基本考虑不周，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服务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3 分； 各项措施不到位，无针对性，以上各项内容差的，又不能满足服务要求的，得 1 分； 缺项得 0 分。
			备注： 以上各评分项，由磋商小组根据响应文件逐项酌情打分，缺项者不得分。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1、所有评委计分结果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2、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注：

(1) 计分过程中按四舍五入的法则，取至小数点后 2 位，最终结果取至小数点后 2 位。根据磋商小组成员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供应商的最终得分，并按照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最低报价或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能性时，磋商小组有权通知供应商进行书面解释。如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做出解释，或所做解释不合理，经磋商小组取得一致意见后，视为该供应商报价低于成本价，不参与计算。

1、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但磋商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磋商报价低的优先；磋商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报价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综合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 报价部分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综合部分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款和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1）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磋商文件的偏差超出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其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1.3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1）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全部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2.4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或者在设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通过评标系统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

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由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_____

委 托 人（甲方）：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受 托 人（乙方）： _____

签定地点：河南省郑州航空港区

签订日期：2026 年 月

甲方（发包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设计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甲乙双方就_____项目编制工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规划设计内容

二、成果形式

导则成果包含文本（文字稿）和汇报文件（图文并茂）。

导则成果应以书面和电子文档两种方式提交，包含书面文件 3 套、电子文档 1 份。其中，书面文件中，文本和汇报文件采用 A4 规格装订。电子文件采用 PDF 文件格式。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1.	研究文本和汇报文件	三套	项目通过甲方验收后 5 个工作日
2.	相关电子文件	一份	

三、计划进度及交付成果日期

序号	内容	周期
1.	收集资料、编制初步成果	/
2.	完成最终成果，出具验收报告	合同签订后 2 个月内

注：若因甲方组织方案汇报、审议时间推迟等原因造成延误，则时间顺延。

四、验收、评价方法

项目通过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规划委员会会议审议、验收。

五、甲方权利、义务

- 1、甲方享有规划设计技术成果所有权及相关知识产权。
- 2、甲方应按第七条的约定支付乙方设计费用。
- 3、合同履行时间的变更应提前 1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 4、提供规划设计必要的基础资料并协助乙方进行现场调查。如因有关资料的拖期，而造成乙方窝工、返工，交付成果日期后延。
- 5、负责项目的组织协调工作，负责工作中参与和涉及的相关部门、单位、人员之间的协调。

6、负责组织协调相应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审查。

六、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享有设计成果的宣传、报奖权。

2、合同签订后，组织技术人员开展工作。乙方服从甲方的监督，并进行合作。凡因乙方原因出现的成果质量问题，乙方无条件进行修改或返工，修改或返工期限由甲方指定，该期限不影响且不顺延本合同第三条成果交付期限的规定。但如因甲方原因导致前述情况发生，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实际工作量核算并向乙方支付费用

3、按合同第二条规定时间和要求向甲方提供设计成果。

4、提交的规划设计文件应通过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审查。

5、维护甲方的成果所有权，设计文件、图纸、资料等成果，不得擅自以任何方式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6、积极为甲方服务，提供与规划相关的技术咨询。

7、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及文件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甲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不得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应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乙方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免除。

七、规划设计收费及支付方式

1、规划设计费用

根据委托书，完成_____编制工作，设计费用合同总额（含税）人民币_____。

2、支付方式及时限

具体支付进度以财政拨付时间为准。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提供与合同签署单位一致的正式税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视为违约。

八、违约责任承担

1、合同生效后，甲方因故要求停止设计时，应及时用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立即终止设计，并按已完成的设计实际进度核算费用。

2、因乙方原因中途终止设计或解除合同时，乙方无权向甲方主张合同价款，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另行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保证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及甲方的要求交付设计成果。如因乙方原因延误了成果交付

时间，每延误一天，应按本合同项目总设计费用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视具体情况解除本合同，如因乙方的违约行为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的全部损失。

如乙方提供的项目成果无法通过甲方组织规划委员会的审查验收，则乙方有义务在甲方指定期限内免费完成整改，以使项目能够达到审查验收标准并通过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费用并拒绝支付剩余款项。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因甲方提交基础资料、汇报（审查）、评审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按期完成工作任务，乙方提交成果期限应自动顺延。

4、乙方承诺提交的成果等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造成侵权的，所有侵权责任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若发生侵犯知识产权行为，乙方应立即免费对服务成果进行修改以使其不再侵权，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三作为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5、乙方如违反本合同约定保密义务的，乙方应承担一切由此引发的后果，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一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全部损失。

九、合同的终止和解除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合同终止：

- 1、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情况下，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 2、合同期满，甲方收到最终技术成果，且乙方收到全额劳动报酬。
- 3、甲、乙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十、其它事宜

1、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立即生效。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共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通知送达条款：

甲方通知送达地址：郑州市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兴瑞·汇金国际 12 号楼 403 房间；乙方通知送达地址：_____。

甲、乙双方承诺本协议中的地址均为各自的邮寄送达地址，如地址变更，变更方应当在变更前

五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否则以合同写明的地址为送达地址，无人签收、拒收均不影响认定送达。

本合同约定的通知送达地址及方式同时适用于因本合同发生的公证、仲裁程序或诉讼、执行等所有司法程序。（以下无正文）

委 托 人 （ 甲 方 ）	名 称 (或姓名)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2026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 (经办人)				
	住 所 (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451162	
	电 话	0371-86198826	传真	0371-86199196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郑州航空港分行			
	账 号	259815438024			
纳税人识别号	11410100MB1H386399				
受 托 人 （ 乙 方 ）	名 称 (或姓名)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2026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			
	住 所 (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纳税人识别号				

第五章 采购需求

北港雍州路沿线提升改造

设计任务书

第一部分 项目简介

一、项目概况

雍州路位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北港片区，是贯穿北港片区的核心轴线，通航路至大寨路长约 3.5 公里，红线宽度 60 米，沿线串联康平湖公园、兰河、恩平湖公园、绿轴公园及沃金商业广场等重要功能节点。

本次提升改造以“微更新、微改造”为主要方式，聚焦道路断面优化、水环境治理、公共空间功能复合、商业品质提升及绿化景观梳理等，通过系统性、综合性的城市更新，将雍州路打造为高品质城市活力带和公共聚合空间。

二、规划编制范围

- (1) 雍州路（通航路—大寨路）道路改造
- (2) 康平湖公园提升改造
- (3) 康平湖公园东延的社区体育公园新建
- (4) 兰河（太湖路—苇航路）河道综合治理及景观提升
- (5) 恩平湖公园提升改造
- (6) 沃金商业广场及周边街区改造
- (7) 雍州路东侧绿带提升改造

以上 7 项均需达到总体规划方案深度

- (8) 绿轴公园 A、B 地块提升 C、D 地块新建
- (9) 康平湖公园西北角及西南角两个地块

以上 2 项均需达到概念意向深度

设计红线内总面积 102 公顷，其中绿地面积约 59.4 公顷（改造约 41 公顷，新增约 11.4 公

顷，康平湖两个商业地块约 7 公顷）；水体面积约 11.5 公顷，市政路约 30.6 公顷。

二、规划目标

1、补齐功能短板，提升城市品质：通过雍州路功能性微改造，补齐北港片区城市功能短板，打造宜居宜业、功能完备的城市公共空间。

2、回应民生期盼，增强区域引力：完善健身休闲、便民服务、亲子活动等民生功能，切实满足群众宜居生活需求，提升居民生活获得感与幸福感。

3、统筹系统升级，实现多维提升：统筹推进水环境治理、公共空间体系重塑、商业业态升级及景观风貌优化，推动生态、空间、业态与设施的全面协同发展。

4、保障城市安全，提升韧性水平：统筹提升兰河防洪排涝能力，确保南水北调主干渠水质安全，构建安全可靠的城市水系。

三、规划依据

依据现行国家、行业有关法规及当地城市有关规定的要求设计，主要包括：

- （1）《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25 年版）
- （2）《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版）
- （3）《公园设计规范》（GB51192-2016）
- （4）《城市绿地设计规范》（GB50420-2007）（2016 修订版）
- （5）《城市防洪工程设计规范》（GB/T50805-2012）
- （6）《防洪标准》（GB50201-2014）
- （7）《堤防工程设计规范》（GB50286-2013）
- （8）《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
- （9）《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总体规划》（2014-2040）
- （10）《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绿地系统规划修编》（2016-2040）
- （11）已审定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
- （12）2026 年 6 月 26 日党工委现场调研工作部署
- （13）2026 年 7 月 31 日雍州路改造项目规划专题会议纪要

四、规划原则

（一）功能优先

坚持功能优先导向，以功能性提升为核心，解决水环境、水安全、公共空间功能单一等根本问题，而非单纯的景观美化。

（二）微创更新

尊重现状，保持道路红线稳定，以微改造方式优化道路断面和路侧泊位，避免大拆大建。

（三）以人为本

贯彻以人为本理念，完善道路功能，提升慢行体验，深入调研片区居民真实需求，以此为依据植入各类公共空间功能。

（四）生态节约

坚持生态优先、节约型建设理念，高大乔木保留，梳理灌木和中小乔木，移除苗木明确去向并循环利用，避免资源浪费。

（五）系统思维

统筹道路、水系、景观、商业、停车等各专项，实现多专业协同、一体化设计。

（六）舒朗通透

贯彻“舒朗通透、疏林草地、自然灵动、简约节约”的景观风貌导向，营造开敞通透的空间体验。

第二部分 规划编制要求

一、编制深度

编制总体规划方案，涵盖含市政交通及景观专业内容，成果深度可支撑方案深化及后续施工图设计工作。

二、编制内容

1、现状条件分析

（1）区位与用地现状

项目地块在城市总体规划及北港片区中的位置，用地范围界限、建设用产权界限，城市红线、蓝线、绿线等控制线的位置及名称，沿线用地性质、权属、开发利用现状

（2）道路交通现状

道路断面现状，交通流量与功能分析，停车供需现状，慢行系统现状

（3）水系现状

兰河防洪排涝能力，水质与水量问题，驳岸现状

（4）景观绿化现状

公园景观现状分析，沿线绿化类型，存在问题

(5) 商业现状

业态构成与出租率，存量建筑与存量土地，空间品质问题

2、规划原则与总体构思

(1) 明确“活力轴+休闲环”的总体空间结构

(2) 阐述“一段一特色、全线成体系、全域出形象”的分段提质策略

(3) 明确“微、融、慢、畅”四字方针

(4) 确定“舒朗通透、疏林草地、自然灵动、简约节约”的景观风貌导向

3、交通规划

(1) 道路断面改造

(2) 停车布局

(3) 交叉口改造

(4) 中分带及侧分带绿化改造

4、景观规划

(1) 景观特色定位（四段特色：中央公园段、兰河公园段、恩平湖公园段、沿街商业段）

(2) 重要节点空间规划

包括：康平湖公园提升改造、康平湖公园东延的社区体育公园新建、兰河（太湖路—苇航路）河道综合治理及景观提升、恩平湖公园提升改造、沃金商业广场及周边街区改造、雍州路东侧绿带提升改造、绿轴公园 A、B 地块提升 C、D 地块新建、康平湖公园西北角及西南角两个地块等。

(3) 绿化梳理与植物配置

(4) 慢行系统规划（骑行道、漫步道、滨水道三线贯通）

(5) 沃金商业广场前区规划

5、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应包括以下各项：

- （1）总用地面积
- （2）新增绿地面积
- （3）改造绿地面积
- （4）水体面积
- （5）总建筑面积（新建、保留、拆除）及建筑占地面积
- （6）容积率
- （7）绿地率
- （8）停车泊位数量
- （9）道路长度与面积

第三部分 成果提交要求

一、总体及专项规划成果形式

整体采用图文合本形式成册，统一采用 A3 幅面横向排版，完成打印、装订成册，确保成果完整规范、格式统一。

二、其他要求

1、文本与计量要求：所有成果文字统一使用简体中文，各类数据、尺寸计量统一采用国际通用公制单位，确保成果标准规范、统一规整。

2、签章要求：全部提交成果需按规范加盖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章，保证成果合法有效、具备合规效力。

3、后续配合要求：编制单位需配合项目后续深化设计工作，全程提供相关技术支持，按需准备汇报材料，并协助完成项目相关报批手续办理工作。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格式自拟，编制目录、页码及评标办法索引)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1、磋商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报价，服务期限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工作，服务质量达到_____。

2、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我方已按要求提交承诺函，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4、如果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磋商函递交的磋商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代理服务费。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代表联系电话：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邮箱：

传真：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对本磋商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2、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磋商报价（元）	（大写）
磋商报价（元）	（小写）
磋商内容	
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	
服务地点	
磋商有效期	
联系人电话及邮箱	
其他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磋商承诺函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采购人）：

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本项目不再向供应商收取磋商保证金，供应商以磋商承诺函的形式替代磋商保证金。因此，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我公司郑重承诺：

- 1、我公司提供的所有文件材料，均是真实的。
- 2、在磋商有效期内我公司保证不撤回投标。
- 3、如果我公司为本项目成交人，我公司承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向采购代理公司交纳足额的代理服务费。
- 4、如果我公司为本项目成交人，我公司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并履行合同。

如果违反上述承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在代理公司所在地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追究责任外，在3年内我公司自愿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资格证明文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 （本项目采购单位） 及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2、供应商相关证件

后附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

3、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并采取必要方式做好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注：供应商响应性文件中不附或少附相关查询页不视为无效投标，应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响应文件开启后即时查询的信用记录为准。如果发现供应商存在上述情况，将及时告知磋商小组。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

五、本项目拟投入主要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资格	工作年限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注：表格不足时供应商可根据需要另行添加，根据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技术部分

供应商应结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评审办法中技术部分对应的评分标准细则，逐条响应。

七、综合部分

(一) 近年承接的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元)	合同签订时间	采购单位 (甲方)名称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服务承诺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在 _____（项目名称）招标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九、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材料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此附件

附件3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注：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此证明材料